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25998 號及 11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528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民國（下同）114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嗣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8 日填具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下稱北投區公所）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下稱異動申請表）申請提升其低收入戶類別，並填載其通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路○○段○○號○○樓（下稱新北市淡水區）。經北投區公所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6 日、30 日及 31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查得訴願人實際居住新北市淡水區，爰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居住於新北市，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乃以 11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25998 號函（下稱原處分 1）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7 月 8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4 年 8 月）停止原享相關福利。
-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於 114 年 9 月 2 日以異動申請表向北投區公所提出申復，說明其因工作需在外地租屋居住等語，經北投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現居住於新北市，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乃以 11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5285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復訴願人，其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及同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距原處分 1 送達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於 114 年 9 月 2 日向北

投區公所提出申復，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 1 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另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距原處分 2 送達日期（114 年 10 月 2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訴願人對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1 月 22 日，則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提起訴願，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13 年及 114 年度通過低收入戶資格審核，因 114 年 7 月滿退

休年齡，身負巨額債務，急需工作償還債務，又唯恐退休後生活陷入困頓，才提出低收入戶升等之需求，以保障最低生活標準。

- (二) 訴願人之工作性質係醫院看護員，需 24 小時陪伴病人，因工作需求，故就近租屋（新北市淡水區）充當休息及避免舟車勞頓。原處分機關以人籍合一為由撤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但工作權與人籍合一衝突時，依憲法解釋應考慮比例原則。工作權關乎訴願人之財產保障、生存及生命安全之保障。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實質違背憲法、與國家政策抵觸、違背善良風俗，請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四、查本件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其於 114 年 7 月 8 日填具異動申請表申請提升其低收入戶類別，並填載其通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經北投區公所派員訪視訴願人，查得訴願人實際居住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爰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就訴願人所提申復審認其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有訴願人之臺北市北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14 年 7 月 8 日異動申請表、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訪視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及 31 日）、114 年 9 月 2 日異動申請表、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需求而於新北市租屋，原處分機關之人籍合一理由與訴願人之工作權衝突，原處分實質違背憲法、與國家政策抵觸、違背善良風俗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8 日填具異動申請表申請提升其低收入戶類別，並填載其通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80343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2. 所陳，經北投區公所訪員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至訴願人居住地訪視，訴願人自述其居住地因住不下，另尋房租較低之新北市淡水區居住；並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及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 日異動申請表所附其為承租人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建物門牌為新北市淡水區；租賃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止）等影本在卷可憑。且查訴願人於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亦自陳其於新北市淡水區租屋。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居住於新北市，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乃自 114 年 7 月 8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及自次月（114 年 8 月）

停止原享相關福利，另就訴願人所提申復審認其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於法並無違誤，亦無訴願人所陳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